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35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呂原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萬7,931元，及其中新臺幣125萬
2,783元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11%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2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7萬0,1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及民事陳報狀所載。依消費借貸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
05 定書、撥款資訊、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自行
06 協商優惠利率分期申請書、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等件
07 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就
08 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9 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實
10 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12 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13 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王曉雁